

主旨：有關 1個小型車停車位可否停放 2輛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並均依原費率收取停車費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2.01.25. 交路字第102500074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1月25日

主旨：有關 1個小型車停車位可否停放 2輛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並均依原費率收取停車費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101年11月27日警署交字第1010159683號函暨新北市政府交通局101年 8月24日北交營字第10123846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 101年 7月 1日修正施行之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92條第 6項規定，大型重型機車除另有規定外，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；「停車場法」第13條規定，地方主管機關應於路邊停車場開放使用前，將規定事項公告週知，變更及廢止時亦同；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」第 112條第 1項第15款規定，停車位置、方式及車種如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。倘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前揭規定公告旨揭停車位供 1輛或多輛大型重型機車停放，而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依前揭公告停放者，自不生處罰之問題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

副本：臺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路政司營運科（均影附說明一來函）